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健保署 113 年 3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09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103 元。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減免有效資料、健保署 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6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強制納保對象</p> <p>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p> <p>(二) 加、退保情形</p> <p>申請人原投保○○市○○區公所，109 年 3 月 30 日轉出後，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接續加保於○○市○○區公所加保。</p> <p>(三) 減免補助保險費情形</p> <p>經查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始取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系爭 109 年 6 月至 8 月並無符合減免補助之情形。</p> <p>(四)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 109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37 年 6 月 18 日生，今年 76 歲，109 年 6 月至 8 月均屆滿 65 歲，即可免繳保險費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為查證申請人健保補助資格，該署以 113 年 5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詢○○市政府，該府以 113 年 5 月 16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依○○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人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設籍本市未滿一年，未符合健保補助資格」。爰此，申請人 109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仍應繳納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p> <p>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 109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一併請求免滯納金部分，因非本件系爭繳款單之核定範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p>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六、第六類：(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